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海洋：本院受理原告赵庆与被告李海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2民初98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李海洋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赵庆欠款46600元、利息11370元，合计57970元，并以466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0.6%标准支付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赵庆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334元，由赵庆负担85元，由李海洋负担1249元。公告费400元，由李海洋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附：(2025)黑0622民初98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依法使用网络查控系统，查询被申请人李海洋名下银行存款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